政协委员提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单编号 | 2023031311074411569369 | 事项进展 | 平台交办至承办单位 |
| 事项标题 | 关于整治区殡仪馆遗体告别场地租赁收费不当情况的建议 | | |
| 提案编号 | 20230006 | 联系方式 | 13355332097 |
| 提案人 | 王玉芝 | 发起时间 | 2023-02-27 09:53:20 |
| 事项类型 | 医疗卫生 | 事项来源 | 委员提案 |
| 提案内容 | 近几年，实行殡葬业社会化服务后，殡葬行业乱象频发，天价墓地、天价葬礼的报道层出不穷。从我区来看，区殡仪馆有两小一大三个告别厅（不包括外面公路北面的私人经营场所），均为社会人员管理经营。据了解，共有两项租赁费用，一是小厅两小时租赁费1400元，主持、挽联书写、遗像展示、字幕展示、祭祀供品、小白绢花、孝章、蜡烛、酒器等等所有物品另外收费，按照标价算下来大概再另收2000元，小厅租赁费两小时合计3400元。二是大厅租赁费1400，鲜花另收费2600元或3600元，大厅租赁费两小时合计4000元或5000元。殡仪馆部分社会管理经营人员可能存在变相收费现象。 | | |
| 现场图片 |  | | |
| 意见建议 | 一是区有关职能应加强对区殡仪馆的场地租赁活动的专门监督，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价格，公布投诉电话。二是整合各类费用，统一明码标价，场地租赁费应包括各种费用在内，对乱加项目、增加收费甚至欺诈消费者的行为依法进行打击。审查意见：同意立案 处理意见：由区民政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办理 | | |
| 交办时间 | 2023-03-14 16:45:46 | 截止时间 | 2023-04-04 23:59:59 |
| 签收截止时间 | 2023-03-14 18:45:47 | | |
| 是否签收 | 发改局：【是】 民政局：【否】 市场监管局：【否】 | 按时回复 | 发改局：【暂未回复】 民政局：【暂未回复】 市场监管局：【暂未回复】 |
| 处理流水 | 2023-03-14 16:51:19 淄川区发改局【发改革局】[签收]了该工作交办事项；处理意见： 2023-03-14 16:45:47 淄川区平台中心【委员】[交办]至淄川区发改局；处理意见： 2023-03-14 16:45:47 淄川区平台中心【委员】[交办]至淄川区民政局；处理意见： 2023-03-14 16:45:47 淄川区平台中心【委员】[交办]至淄川区市场监管局；处理意见： 2023-03-13 11:07:44 【王玉芝】[委员发起提案]；处理意见： | | |